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規宣導會

一、 活動目的：

為因應近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未有效下降（特別是營造工程職災佔比偏高），以及社會對職場心理健康與職場霸凌防治的強烈需求，促成職業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102 年全文修正以來，最大幅度之制度革新。

本次修法重點聚焦於「工安預防全面化」及「職場霸凌法制化」兩大面向。在工安預防上，強化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源頭管理機制，要求工程業主納入安全衛生風險評估，並確立各階段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同時深化承攬管理制度，增列工作場所及設備出租或出借之危害告知義務，並明定特定機械操作人員及自營作業之防災責任。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 協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四、 參加對象：事業單位之雇主、事業內各部門主管、人資管理人（HR）、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全體工作者。

五、 場次日期及上課地點：

場次	日期	上課地點	上限人數
1	10/8 (四) 限製造業、醫院及學校	嘉義智選假日酒店—1 樓智選會議室 (嘉義市西區後驛里中興路 69 號)	60
2	10/16 (五) 限營造業	米堤大飯店—23 樓秋冬園 (桃園市中壢區永興里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3 樓)	70

3	10/19 (一) 限營造業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402 教室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五工六路 9 號)	100
4	10/20 (二)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60
5	10/23 (五)	三好國際酒店—總裁廳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斗六五路 35 號)	50
6	10/30 (五)	煙波大飯店花蓮館--海燕 A+B 廳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中美路 142 號)	70
7	11/6 (五)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綠景廳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公園二路 15 號)	50
8	11/13 (五)	彰基國際培訓中心—愛廳 (彰化縣彰化市建寶里建寶街 20 號 B1)	54
9	11/20 (五)	花蓮統茂渡假莊園會議室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吉豐路二段 199 號)	50
10	11/27 (五)	蘭陽烏石港海景酒店會議室 (宜蘭縣頭城鎮武營里大武路 180 號)	50

六、 活動議程

時間	項目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中心簡介		
9:00-10:30	第 1 堂課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 安全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法說明」種子師資講習或現(曾)任勞動檢查員 10 年以上之講者
10:30-10:50	休息		
10:50-12:20	第 2 堂課	職業安全衛生法新修法— 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修法說明」種子師資講習或現(曾)任勞動檢查員 10 年以上之講者
12:20-13:00	Q&A、交流、問卷回饋		
13:00~	賦歸		

七、 報名方式：

(一)本宣導活動不收費，報名人數依每場地訂定人數為上限。

(二)網路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臨時報名**。因受限場地限制，**開放報名至各該場次活動前 5 個工作日或額滿為止**。

報名請至「本中心官網-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報名」處報名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即可連結至報名網頁)

(三)開課資訊以本中心官網

(<https://www.coapre.org.tw/>) 招生簡章為準，本中心保留課程調整及資格篩選權利，**報名人數超過名額限制時，將依第三點優先排入參訓人員**。

(四)對本活動有興趣者，建議掃右方 QR-code 加入本中心 Line 可及時獲得開課資訊；有關本活動事項如有疑問者，請洽詢職災預防重建中心(02)8522-9366 分機 862 林小姐。



八、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完成簽到，並於活動結束後完成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或遲到、早退達 15 分鐘以上，或活動期間離開活動場地累計達 15 分鐘以上者，不予發放時數證明。
- (二) 報名參加人員應於報名系統提供事業單位及個人基本資料，相關資料將作為參訓資格審核及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製作之依據。本中心將依報名資料及相關規定進行資格審核，資格不符者將不予核准參訓。為確保參訓及時數登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 全程參與本宣導活動者，將於活動結束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及第 31 條規定，核發本課程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 (四) 配合減紙政策，本活動不發放紙本教材，請參加者於開課前自行至「本中心官網 - 教育訓練 - 辦訓講義下載」處下載教材電子檔。請參加者尊重智慧財產權，教材僅供本活動及相關學習使用，請勿擅自重製、改作或作其他不當使用。
- (五)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推動環境永續，本活動不提供停車位，請參加人員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以減少碳排放，共同落實節能減碳理念。
- (六) 報名參加人員於完成報名時，即表示同意本中心於合法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活動現場應遵守場地相關規定，如因個人因素造成場地或相關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本中心現場工作人員反映。
- (八)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疫情等），致活動需延期或取消，或主辦單位因場地、時間或其他因素需調整活動內容，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人員，**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 E-mail 地址之正確性。**
- (九) 活動日前將以電話簡訊方式發送「活動通知」，請於收到簡訊後以簡訊回覆「參加」或「不參加」；如確認無法參加，請最遲於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回覆簡訊告知本中心，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與。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與本中心聯繫。為維護其他報名人員之參訓權益，報名後如無法參加，請務必事先通知本中心；未事先通知且未完成報到者，自該次活動日起一年內，本中心得不受理其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其他活動。